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川润股份郫县园区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罗永忠_____

钟海晖_____

钟利钢_____

罗丽华_____

付晓非_____

王 平_____

王运陈_____

姚 刚_____

殷占武_____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